

股票代码：002052

股票简称：ST 同洲

公告编号：2021-093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同洲电子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原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出现错误，现进行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腾旭实业，本次发行完成后腾旭实业预计将持有公司 23.08%的股份（持股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情况为准）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吴一萍女士、吴莉萍女士系同洲电子股东，现合计持有公司 6.74%股份（乙方一持有 3.85%股份，乙方二持有 2.89%股份，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乙方）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预计将持有公司 5.18%的股份（持股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情况为准）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腾旭实业，本次发行完成后腾旭实业预计将持有公司 23.08%的股份（持股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情况为准）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吴一萍女士、吴莉萍女士系同洲电子股东，现合计持有公司 **6.47%**股份（乙方一持有 **3.58%**股份，乙方二持有 2.89%股份，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乙方）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预计将持有公司 **4.98%**的股份（持股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情况为准）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